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3號

上　訴　人1
即　被　告　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啟強
上　訴　人2
即　被　告　銓大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2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1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1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部分，由上訴人1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二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裁定限其等於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正，經查，上訴人2銓大國際有限公司以如數繳納上訴費在案。惟關於上訴人1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部分，查前開補費裁定已於115年10月15日送達上訴人1士弘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

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故上訴人1士弘公司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